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调整相关情况.....	6
三、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7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7
五、结论意见.....	1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邮编 510623
23/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永福股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永福股份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

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永福股份、激励对象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永福股份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福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 2021年2月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2,10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根据《第一期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第一期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12.08-0.1=11.98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一期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0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期不能完全归属，前述 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4.1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一期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是否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82名激励对象中：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任职的261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以2020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149号）：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765,880.21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91,850,021.28元，较上年度增长80.38%，符合公司层面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是否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85%</td> <td>70%</td> <td>0</td> </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5%	70%	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82人，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0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16万股；13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52万股；1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680万股；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80万股；无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
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5%	70%	0									

（三）本次归属的归属人数及归属数量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23日
2.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314.8160万股
3.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261人
4. 授予价格：11.98元/股
5.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 例
林一文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12.00	40%
王劲军	副董事长	20.00	8.00	40%
宋发兴	副总经理	17.00	6.80	40%
钱有武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0	8.00	40%
卢庆议	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张善传	财务总监	20.00	8.00	40%

罗志青	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赖福梁	副总经理	8.00	3.20	40%
吴轶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00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1 人）		612.50	242.8160	39.64%
合计（261 人）		792.50	314.8160	—

注 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注 2：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吴轶群女士、赖福梁先生未担任公司高管职务，系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分别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5. 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_____

董龙芳

经办律师：_____

邓鑫上

年 月 日